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及屏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四、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扣押財物明細等資訊，經該監獄以 115 年 3 月 2 日綠監戒第 1150800054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嗣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3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請綠島監獄就上開訴願案件答辯，該監獄以 115 年 4 月 8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

29 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函上  
30 載明：「不服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31 五、另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之處分  
32 或管理措施，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於 115  
33 年 2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183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  
34 已依法送達在案。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再次於 115 年 4 月 7  
35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36 1151350368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請屏東監獄答辯，該署以  
37 115 年 5 月 5 日屏監戒字第 1150002602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  
38 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9 5 月 25 日在系爭函 2 上載明：「不服①-⑬違 CRPD 應作怠不作  
40 為依 CRPD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41 六、經查：

42 （一）關於訴願 1：綠島監獄業以系爭書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並  
43 副知訴願人，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  
44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5 （二）關於訴願 2：屏東監獄業以系爭函 3 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並  
46 副知訴願人，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  
47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8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  
49 定如主文。

5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2 委員 張介欽

53 委員 汪南均

54 委員 張玉真

55 委員 周成渝

56 委員 陳荔彤

57 委員 張麗真  
58 委員 楊奕華  
59 委員 余振華

60  
6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62  
63 部 長 鄭 銘 謙

64  
6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66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